

大華科技大學
電機與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

實習單位			實習部門		
評估項目	評估內容	評估重點		實習機構提供佐證資料	評估小組評分 (校方填寫)
一、機構單位組織制度 25%	1.組織運作	1.各部門依計畫適度分工。 2.各部門營運健全。			
	2.人事管理	1.管理適當、員工勤奮。 2.人事制度健全。			
	3.品質管制	1.專人管理物料，紀錄詳實。 2.品質管制制度健全。			
	4.進修與福利	1.員工進修制度健全。 2.員工升遷制度健全。 3.員工福利制度完善。			
二、安全衛生設施 35%	1.照明與通風設備	1.採光照明符合標準及維護良好。 2.空氣流通良好。 3.空氣污染防治良好。			
	2.廠房衛生排水設施	1.廢棄物管治、排水良好。 2.工作場所維持整潔標示清楚。 3.衛浴設施齊全整潔。 4.毒性或噴漆及灰塵大之處所，有良好處理設施。			
	3.噪音	1.噪音在標準分貝之內。 2.有防噪音設備。			
	4.消防設施	1.消防設備齊全，維護良好。 2.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。			
	5.安全維護	設施及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施設置，並有安全標誌。			
	6.廚房設備	1.餐具及炊具清潔。 2.餐水設置良好、乾淨。			
	7.安全衛生管理	1.有醫護設置。 2.有專人負責管理。			
三、實習合作配合措施 30%	1.實習合作教育訓練計畫	1.負責實習合作計畫瞭解。 2.教育訓練計畫周全。			
	2.康樂活動	1.休閒設施良好。 2.定期旅遊活動。			
	3.生活輔導及技能訓練輔導	1.有專人負責及輔導管理。 2.輔導人員具專業知能及熱忱。 3.輔導人員曾參加專業訓練講習。 4.備有生活及技能訓練輔導記錄表。			
四、其他 10%		1.辦理實習合作意願強烈。 2.企業負責人具實習合作理念。 3.實習期滿，聘用實習員之可能性評估			
評估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__ (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__ (分)			

備註：90-100分：1等；80-89分：2等；70-79分：3等；60-69分：4等。70分以上為合格。
實習單位必須依評估表自我檢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合作學校作為評估依據。